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报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总决赛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校：

根据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工作安排，现请报送参加总决赛参赛项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1.分省报送项目名额。进入总决赛中国大陆项目共 4020 个。其中，高教主赛道 207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650 个，职教赛道 650 个，产业赛道 650 个。综合考虑各地赛事组织情况、2024 年大赛获奖等因素，各地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

2.奖励名额。根据《关于做好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国际项目参赛邀请的通知》，经资格审查和网络评审，国内院校邀请国际参赛项目共计奖励 443 个总决赛参赛名额（详见附件 2，分省下发）。各有关高校通过奖励名额推荐的项目，将与各地原推荐项目一并参加相关评审环节，通过评审的项目晋级总决赛现场比赛，未通过的项目不获得铜奖。

3.总决赛高教主赛道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和萌芽赛道项目的名额另行通知。

二、项目遴选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按以下比例推荐各赛道的总决赛参赛项目：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创意组、本科生创业组、研究生创意组、研究生创业组为 5:2:2: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为 1:3:1；职教赛道创意组、创业组为 2:1；产业赛道企业命题组、成果转化组为 1:1。

各地推荐项目时，可结合自身项目情况对各赛道总名额内的各组比例进行微调，但不可跨赛道调整推荐名额；每所院校入选高教主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5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不超过 3 个、职教赛道不超过 3 个、产业赛道不超过 5 个，超限额项目不予进入总决赛。

国际项目奖励名额项目不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比例以及各院校入围总决赛名额上限限制范围内。

三、资格审核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高校须对报送参加总决赛的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含分省报送项目及奖励名额项目）。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参赛资格及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股权、法人、财务、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被取消参赛资格，空出的名额不能递补。如有项目因材料造假被取消资格，报送项目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将同时失去竞争省级优秀组织奖和高校集体奖资格。

完成审查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总决赛项目信息核查确认书》（附件 3）并加盖公章，于 9 月 5 日 17:00 前发送扫描件至邮箱 jybdcw@chsi.com.cn。

四、材料报送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高校须组织并指导参加总决赛的项目团队登录大赛官网（<https://cy.ncss.cn>）完善项目材料，自查所传材料格式是否正确、能否正常下载和查看。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计划书。文件类型须为 pdf 或 word，大小不超过 20M。已注册成立公司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团队，须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含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附在计划书后一并上传。

2.项目展示 PPT。文件格式须为 ppt 或 pptx，大小不超过 20M。

3.项目展示视频。文件格式须为 MP4，视频时长不超过 1 分 30 秒，大小不超过 20M。视频编码为 H.264，音频编码为 AAC，分辨率不低于 800*600。

4.财务报表。已注册公司（机构）的项目须按照大赛官网提供的财务报表模板如实进行填写，且与项目参赛材料保持一致。

5.知识产权材料。如实填写项目涉及的专利、论文、项目所获奖项、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商标信息，且与项目参赛材料保持一致。

五、项目提交

完成上述所有事项后，请各地于 9 月 5 日 17:00 前提交总决赛项目，逾期未完成推荐将丧失相应名额。提交流程如下：

1.系统推荐。各省级管理员登录大赛管理系统，进入“本届大赛管理”版块，对所有项目（含分省报送项目及奖励名

额项目）执行“推荐进入总决赛”的操作。项目提交操作流程详见《总决赛项目信息确认系统操作手册》（另发）。

完成各赛道项目的推荐操作后，在“总决赛项目信息确认”页面认真审核项目所有信息，重点查看分省报送项目的省内排序，该排序为项目在该赛道省内整体排名顺序，并影响复活赛资格。其中省赛冠军项目（每省限1项）须纳入分省报送项目并置顶；奖励名额项目无复活赛资格，须排在列表的末尾。

2.行文报送。行文报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总决赛项目信息确认表》（附件4），务必分赛道填写，且报送的赛道、项目排序、项目名称、组别类别、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务必与系统保持一致。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大赛组委会（9月5日17:00前，将电子版和扫描件一并发送至邮箱jybdcw@chsi.com.cn）。

总决赛参赛项目一经提交，所有信息不得再做修改，大赛获奖证书信息将以此为准。

六、工作要求

1.严把项目质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高校要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查重、科技查新、专利审核等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重复参赛等行为，取消项目参赛资格，对参赛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并视情对报送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核减参赛指标等。

2.加强项目审核。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高校要做好项目信息核查和信息确认，确保上报信息与项目参赛材料一致。报送项目名称及成员等信息以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为准。杜绝参赛文本及路演材料（包括PPT、项目书等）商业

外包、过度包装等。对于审核把关不严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将回溯相关责任并做相应处理。

3.加强监督管理。各地省赛纪律与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各高校及其报送项目的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及时予以核处理。

4.相关报送材料均需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七、联系方式

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陈红杰

联系电话：010-66097854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2.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王梦

联系电话：010-68352261

电子邮箱：jybdcw@chsi.com.cn

附件：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总决赛名额分配表

2.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总决赛奖励名额列表（分省下发）

3.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总决赛项目信息核查确认书

4.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总决赛项目信息确认表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总决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高教主赛道	红旅赛道	职教赛道	产业赛道	总名额
1	北京市	84	21	13	30	148
2	天津市	61	20	17	20	118
3	河北省	54	22	20	20	116
4	山西省	45	15	11	20	91
5	内蒙古自治区	44	17	17	22	100
6	辽宁省	71	21	21	22	135
7	吉林省	54	14	16	18	102
8	黑龙江省	65	19	18	21	123
9	上海市	83	23	24	24	154
10	江苏省	115	30	35	33	213
11	浙江省	110	28	31	31	200
12	安徽省	86	22	24	15	147
13	福建省	96	30	26	26	178
14	江西省	86	29	30	27	172
15	山东省	87	26	26	28	167
16	河南省	88	24	33	26	171
17	湖北省	91	23	24	22	160
18	湖南省	82	26	27	21	156
19	广东省	105	31	36	32	204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68	24	23	20	135
21	海南省	24	11	11	8	54
22	重庆市	56	20	27	22	125
23	四川省	85	25	24	30	164
24	贵州省	43	17	14	14	88
25	云南省	55	19	18	21	113
26	西藏自治区	14	7	7	5	33
27	陕西省	87	27	26	25	165
28	甘肃省	42	17	11	19	89
29	青海省	16	7	7	7	37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	15	12	7	59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2	13	13	8	66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6	7	8	6	37
总计		2070	650	650	650	4020

附件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总决赛项目信息核查确认书

_____（单位）确认：

1. 保证所有报送参加总决赛的项目均符合今年大赛规定的参赛条件，且已完成对项目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股权、法人、财务、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的严格审查，相关内容与项目参赛材料一致。其中，项目所涉及专利已全部核对，权利人或发明人确认为参赛学生团队核心成员；财务报表经核查均真实准确，无错报虚报；科技成果、荣誉奖项等均已对辅证材料逐一核查，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

2. 知悉如有项目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严重造假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其空出的名额不能递补，报送项目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将同时失去竞争省级优秀组织奖和高校集体奖资格，并调减下一年大赛总决赛参赛项目名额。

单位盖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总决赛项目信息确认表

单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省内 排序	赛道	参赛项目名称	大创网账号 （手机号）	项目 组别	项目 类别	省份	学校	项目负 责人	参赛 队员	指导 教师	注明“省赛冠军” / “奖励项目”

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1. 项目信息确认表分赛道进行提交，“排序”项需为项目在该赛道省内整体排名顺序，而非分组别顺序。排序将影响复活赛资格，务必按要求填写。参赛队员、指导教师须排序，将在获奖证书上使用。
2. 报送信息需与大赛报名系统中保持一致，项目参赛信息以系统为准。